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4條、第5條修正草案

會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本部403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主席：張司長順欽
紀錄：戴鴻勳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審查意見：

（一）簡聰文委員：

- 1、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建議臺中市政府瞭解各法規背後的基本精神及邏輯如歐盟 IED 2022不僅考慮空污管制還評估水、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及回收，且充分考慮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操作彈性（保留部分空間，接受少數時間可超標），請再深入研究各國法規。
- 2、以年平均值管制固定污染源排放情形部可行，若真希望業者長期穩定操作應以移動平均值（如 30-day rolling average）要求。
- 3、臺中市政府並未呈現修法之效益，更忽略對各方面之衝擊（如能源、廢棄物、GHG、成本等）。
- 4、臺中市政府提議以鈉系取代鈣系脫硫，鈉系的性質會影響處理設備及排氣溫度，拉高排氣溫度相對代表能源利用率下降 GHG 排放增量。
- 5、Dioxin 未來可評估由環境部增訂 Dioxin Long Term Sampling system 性能規範（參考 EN1948-5）後再行要求業者安裝，後續再評估Dioxin排放標準之修訂。
- 6、本案建議請臺中市政府再行研議。

（二）吳義林委員：

- 1、對於上次意見之回覆內容，請再確認。

- (1) (上次意見1) 年平均値管制目標為「長期穩定在最佳操作條件下運作」，則應是小時値而非年平均値。
- (2) (上次意見2) 應說明一階燒結如何在既有基準上改善之可行性而非僅是推測。
- (3) (上次意見3) 非 CEMS 項目，可由業者增加檢測次數則無異只是增加執行成本而無達實質減量之目的。
- (4) (上次意見4) 完全未回覆本次加嚴標準之成效。

2、由簡報 P. 2 與 P. 5 顯示本次加嚴標之目的與內容不一致。

(三) 袁中新委員：

- 1、戴奧辛加嚴標準由 0.4ng-TEQ/Nm^3 降為 0.2ng-TEQ/Nm^3 ，然採「年平均値」為基準，並不合理且恐無法達到管制目的。

(四) 紀凱獻委員：

- 1、年平均的概念是用在硫氧及氮氧化物的加嚴，我相信沒有問題，但用在粒狀物及戴奧辛上不太適合，建議針對 PM 及 Dioxin 應訂立加嚴檢測標準，除非 Dioxin 能加裝連續採樣系統，不然其數據代表性相對沒有意義。
- 2、電弧爐目前排放標準都沒有設立煙道氧含量校正標準，其減量意義其實就沒有，建議環境部應儘早擬定電弧爐的煙道排氣含氧標準，20% or 19% 都可以接受。
- 3、 O_3 對 AQI 影響非常大，未來 NO_x 如果減量是否有可能因為滴定效應影響，反而有更大的衝擊，建議審慎評估。

(五) 張木彬委員：

- 1、戴奧辛及粒狀物排放濃度管制採用年平均値方式管制之作法仍需考量其週延性，如何得到年平均値，應清楚說明，就戴奧辛管制而言建議應朝連續採樣系統建置之方向努力。
- 2、電弧爐戴奧辛排放標準建納入氧含量校正，否則加嚴之意義不太。

- 3、排放標準加嚴後 NO_x 及 SO_x 之實質減量為何？應清楚說明。

(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1、本次加嚴草案經與國內外鋼鐵業排放標準進行比較，多項標準低於日、韓與歐盟標準，且首創以年平均値計算作為標準，於執法實務上，或是產業在日常操作管理，如何確認是否合格，可能產生爭議。
- 2、業者表示為符合環評承諾與日益嚴格之排放標準，皆已積極精進環保設施，臺中市政府以產業努力成果作為本次加嚴草案之可行性依據，此舉無疑打擊業者為環保投入之心力。
- 3、本次加嚴草案雖加嚴了空污排放限值，惟業者為達符合草案標準，可能會衍生新的環境負荷，如增加廢棄物及碳排，對於整體環境恐無助益。
- 4、綜上所述，本次加嚴草案推動合理性、可行性仍有諸多疑義，建請臺中市政府重新研議，暫緩推動。

(七)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 1、針對本次臺中市政府所提之鋼鐵業空氣污染物加嚴標準，本司原則支持，惟採用年平均値管制方式仍有執行上疑慮，如戴奧辛年平均値之計算方式係採稽查檢測、定期檢測及自行檢測之算術平均，其各項檢測性質及目的非為統一基準，倘皆納入計算恐有行政瑕疵；且行政裁罰作業上亦無法適用空污季加權計算。
- 2、綜合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意見，考量本案存有執行作業及技術可行性之疑慮，請臺中市政府再行研議確認。

八、結論：

- (一) 本部原則支持臺中市政府所提加嚴標準訂定，惟本案經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認定「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4條、第5條修正草案仍有防制技術可行性及執法實務上之疑義。

- (二) 請臺中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進行第二點、(一)及(二)規定之程序，確認防制技術可行性合理並與相關機關及管制對象協商或進行說明後，再行報請本部核定。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